益阳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道路运输管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实施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 | 货运和物流运营单位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二十条第一款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五条第（一）项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  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 较轻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未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及时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未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二十万元以上少于三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未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三个月；处三十万元以上少于四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因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未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造成了危害后果，没有人员伤亡的 | 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六个月；处四十万元以上少于五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因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未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造成人员伤亡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五十万元的罚款，报相关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的罚款 |
| 2 | 货运和物流运营单位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二十条第一款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五条第（一）项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  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 较轻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及时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二十万元以上少于三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三个月；处三十万元以上少于四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因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造成了危害后果，没有人员伤亡的 | 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六个月；处四十万元以上少于五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因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造成人员伤亡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五十万元的罚款，报相关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的罚款 |
| 3 | 货运和物流运营单位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二十条第一款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五条第（二）项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  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 较轻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运输禁止运输、寄递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运输禁止运输、寄递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二十万元以上少于三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运输禁止运输、寄递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三个月；处三十万元以上少于四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因运输禁止运输、寄递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造成了危害后果，没有人员伤亡的 | 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六个月；处四十万元以上少于五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因运输禁止运输、寄递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造成人员伤亡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五十万元的罚款，报相关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的罚款 |
| 4 | 货运和物流运营单位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二十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五条第（三）项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  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 较轻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违反信息登记制度，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违反信息登记制度，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二十万元以上少于三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违反信息登记制度，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三个月；处三十万元以上少于四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因违反信息登记制度，造成了危害后果，没有人员伤亡的 | 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六个月；处四十万元以上少于五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因违反信息登记制度，造成人员伤亡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五十万元的罚款，报相关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的罚款 |
| 5 | 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二十一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服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三十八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配客站点，应当实行实名售票和实名查验（以下统称实名制管理），免费儿童除外。其他客运班线及客运站实行实名制管理的范围，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  实行实名制管理的，购票人购票时应当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有效身份证件类别见附件9），并由售票人在客票上记载旅客的身份信息。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实名购票的，购票人应当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信息，并在取票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旅客遗失客票的，经核实其身份信息后，售票人应当免费为其补办客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九十八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 较轻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违反身份查验制度，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违反身份查验制度，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二十万元以上少于三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违反身份查验制度，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三个月；处三十万元以上少于四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因违反身份查验制度，造成了危害后果，没有人员伤亡的 | 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六个月；处四十万元以上少于五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因违反身份查验制度，造成人员伤亡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五十万元的罚款，报相关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的罚款 |
| 6 | 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运输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  **2.《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  第四十五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和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在车辆运行期间通过定位系统对车辆和驾驶人进行监控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  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2.《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  第六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应当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违反监控制度，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 |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拒不改正或者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违反监控制度，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违反监控制度，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三个月；处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因违反监控制度，造成了危害后果，没有人员伤亡，拒不改正的 | 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六个月；处少于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因违反监控制度，造成人员伤亡严重危害后果，拒不改正的 | 处十万元的罚款，报相关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的罚款 |
| 7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一般 | 存在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2项及以下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 | 处二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存在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3项及以上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五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存在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2项及以下安全生产工作职责，逾期未改正的 | 处五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个月 |
| 特别  严重 | 存在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3项及以上安全生产工作职责，逾期未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逾期未改正的 | 处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个月 |
| 8 | 道路运输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  第二条第一款 本规定所称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是指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机动车维修技术技能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  第四十九条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或者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个月，并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个月，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 |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2.《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  第四十条 罐式车辆罐体应当在检验有效期内装载危险货物。  检验有效期届满后，罐式车辆罐体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重新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第四十一条 装载危险货物的常压罐式车辆罐体的重大维修、改造，应当委托具备罐体生产资质的企业实施，并通过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维修、改造检验，取得检验合格证书，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第四十二条 运输危险货物的可移动罐柜、罐箱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检验合格证书，并取得相应的安全合格标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2.《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  第六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将未经检测、检验合格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投入使用，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一个月内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将未经检测、检验合格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投入使用或者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将未经检测、检验合格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投入使用，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 |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 严重 |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 特别  严重 |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 |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 |
| 11 | 生产经营单位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吊销相应许可。 | 严重 |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 特别  严重 |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情节严重的 |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 12 |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严重 | 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 特别  严重 | 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情节严重的 |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 13 |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七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 严重 | 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 特别  严重 | 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情节严重的 |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 14 |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按规定公布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 |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按规定公布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 |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三十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未按规定公布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 |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5 | 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托运人办理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手续，应当将运输证明副本交付承运人。承运人应当查验、收存运输证明副本，并检查货物包装。没有运输证明或者货物包装不符合规定的，承运人不得承运。  　　承运人在运输过程中应当携带运输证明副本，以备查验。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运输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 警告，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 警告，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警告，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6 |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包括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省际和市际客运经营的申请，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程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决定。对从事设区的市内毗邻县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报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  **2.《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2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不得随车提供驾驶劳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九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3.《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2号)**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出租汽车经营许可，随车提供驾驶劳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从事非法营运的规定进行处罚。 | 减轻 |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积极改正违法行为，未产生危害后果；  2.在监督检查中，积极主动配合；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适用减轻处罚需经集体讨论） |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少于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少于1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在本省首次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少于2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在本省再次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少于6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少于4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在本省3次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少于8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4万元少于8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在本省4次以上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7 | 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道路客运经营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内部核查等方式获取营业执照、申请人已取得的其他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现有车辆等信息，并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九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在本省首次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少于3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在本省再次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少于6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少于5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在本省3次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少于8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少于8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在本省4次以上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8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道路客运经营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内部核查等方式获取营业执照、申请人已取得的其他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现有车辆等信息，并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第二十条第二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客运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4），明确经营主体、经营范围、车辆数量及要求等许可事项，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告知被许可人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九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 轻微 | 同时满足：  1.证件超过有效期不满30日且尚未被注销；  2.经营者符合延续条件，且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申请换发证件；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不予处罚  （仅限使用失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
| 一般 | 使用失效、被注销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且不符合不予处罚情形的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少于3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使用伪造、变造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少于6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少于5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两次以上使用失效、被注销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因使用失效、被注销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少于8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两次以上使用伪造、变造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因使用伪造、变造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9 |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三十四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九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 **减轻** |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  **1.积极改正违法行为，未产生危害后果；**  **2.在监督检查中，积极主动配合；**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适用减轻处罚需经集体讨论）** |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少于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少于1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少于3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少于6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少于5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少于8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少于8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4次以上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0 | 使用超过4500千克普通货运车辆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  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三）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道路运输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  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万元的,处 3000元以上 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 较轻 | 一个自然年度内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在本省首次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少于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少于5000元的罚款 |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在本省再次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少于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000元以上少于8000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在本省3次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少于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在本省4次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少于3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在本省5次以上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1 | 使用超过4500千克普通货运车辆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  第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3），明确许可事项。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上注明经营范围。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不予许可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十五条 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道路运输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  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 轻微 | 同时满足：  1.证件超过有效期不满30日且尚未被注销；  2.经营者符合延续条件，且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申请换发证件；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不予处罚  （仅限使用失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 |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使用失效、被注销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或者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少于1个月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且不符合不予处罚情形的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少于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少于7000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使用伪造、变造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或者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1个月以上少于3个月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两次以上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3个月以上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2 | 使用超过4500千克普通货运车辆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  第二十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运输经营，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  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万元的,处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 较轻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少于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少于5000元的罚款 |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少于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000元以上少于8000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少于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4次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少于3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5次以上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3 |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 )**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 减轻 |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非经营性少量运输危险货物（限农机用柴油），且积极改正违法行为，未产生危害后果的；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适用减轻处罚需经集体讨论） |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少于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少于3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在本省首次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少于5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在本省再次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少于7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少于7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在本省3次以上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4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 )**  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以及本规定所明确的程序和时限实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并进行实地核查。  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向被许可人出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注明许可事项，具体内容应当包括运输危险货物的范围（类别、项别或者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专用车辆数量、要求以及运输性质，并在10日内向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向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申请人发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准予许可的企业或者单位的许可事项等，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 )**  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 **减轻** |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仅限于使用失效的证件）：**  **1.非经营性少量运输危险货物（限农机用柴油），且积极改正违法行为，未产生危害后果的；**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适用减轻处罚需经集体讨论）** |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少于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少于3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使用失效、被注销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少于5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使用伪造、变造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少于7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少于7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以上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5 |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 )**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 )**   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 **减轻** |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非经营性少量运输危险货物（限农机用柴油），且积极改正违法行为，未产生危害后果的；**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适用减轻处罚需经集体讨论）** |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少于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少于3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少于5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少于7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少于7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6 |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 )**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严禁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 )**   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 **减轻** |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非经营性少量运输危险货物（限农机用柴油），且积极改正违法行为，未产生危害后果的；**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适用减轻处罚需经集体讨论）** |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少于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少于3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少于5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少于7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少于7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7 | 未取得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应当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2.《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1号)**  第六条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二）企业近3年内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证明或者承诺书；（三）拟投入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和拟购置车辆承诺书，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购车时间等内容；（四）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五）国际道路运输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道路运输应急预案等。  从事定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的，还应当提交定期国际道路旅客班线运输的线路、站点、班次方案。  第七条 已取得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申请新增定期国际旅客运输班线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材料：（一）拟新增定期国际道路旅客班线运输的线路、站点、班次方案；（二）拟投入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营运的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和拟购置车辆承诺书；（三）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  第八条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按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要求的程序、期限，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内部核查等方式获取申请人营业执照、已取得的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现有车辆等信息，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式样见附件2），明确经营主体、经营范围、车辆数量及要求等许可事项，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还应当出具《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式样见附件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经营范围；《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应当注明班线起讫地、线路、停靠站点、经营期限以及班次。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许可的，应当向交通运输部备案。  对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20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1号)**  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未取得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在本省首次擅自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少于4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未取得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在本省再次擅自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少于7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少于7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未取得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在本省3次以上擅自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8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1号)**  第六条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二）企业近 3 年内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证明或者承诺书；（三）拟投入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和拟购置车辆承诺书，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购车时间等内容；（四）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五）国际道路运输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道路运输应急预案等。  从事定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的，还应当提交定期国际道路旅客班线运输的线路、站点、班次方案。  第七条 已取得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申请新增定期国际旅客运输班线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材料：（一）拟新增定期国际道路旅客班线运输的线路、站点、班次方案；（二）拟投入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营运的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和拟购置车辆承诺书；（三）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  第八条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按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要求的程序、期限，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内部核查等方式获取申请人营业执照、已取得的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现有车辆等信息，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式样见附件 2），明确经营主体、经营范围、车辆数量及要求等许可事项，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还应当出具《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式样见附件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经营范围；《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应当注明班线起讫地、线路、停靠站点、经营期限以及班次。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许可的，应当向交通运输部备案。  对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1号)**  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 轻微 | 同时满足：  1.证件超过有效期不满30日且尚未被注销；  2.经营者符合延续条件，且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申请换发证件；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不予处罚  （仅限使用失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 |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使用失效、被注销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且不符合不予处罚情形的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使用伪造、变造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少于7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四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9 | 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1号)**  第六条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二）企业近3年内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证明或者承诺书；（三）拟投入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和拟购置车辆承诺书，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购车时间等内容；（四）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五）国际道路运输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道路运输应急预案等。  从事定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的，还应当提交定期国际道路旅客班线运输的线路、站点、班次方案。  第七条 已取得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申请新增定期国际旅客运输班线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材料：（一）拟新增定期国际道路旅客班线运输的线路、站点、班次方案；（二）拟投入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营运的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和拟购置车辆承诺书；（三）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  第八条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按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要求的程序、期限，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内部核查等方式获取申请人营业执照、已取得的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现有车辆等信息，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式样见附件2），明确经营主体、经营范围、车辆数量及要求等许可事项，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还应当出具《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式样见附件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经营范围；《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应当注明班线起讫地、线路、停靠站点、经营期限以及班次。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许可的，应当向交通运输部备案。  对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20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1号)**  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旅客经营的。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少于7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四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0 |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  第六条第三款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在本省首次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 处200元以上少于800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在本省再次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 处800元以上少于1200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在本省3次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 处1200元以上少于2000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在本省4次以上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 处2000元的罚款 |
| 31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  第六条第三款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 轻微 | 同时满足：  1.证件超过有效期不满30日且尚未被注销；  2.经营者符合延续条件，且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申请换发证件；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不予处罚  （仅限使用失效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 |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使用失效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运车辆或者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少于1个月驾驶道路客运车辆，且不符合不予处罚情形的 | 处200元以上少于800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使用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运车辆或者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一个月以上少于三个月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 处800元以上少于1200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两次以上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等无效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运车辆；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三个月以上驾驶道路客运车辆；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 处1200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2 |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  第三十五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以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范围内从事道路运输活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除可以驾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外，还可以驾驶原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道路旅客运输车辆或者道路货物运输车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9座以下道路客运车辆，且未发生交通事故的 | 处200元以上少于800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9座以下道路客运车辆，且未发生交通事故的 | 处800元以上少于1200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违法驾驶9座以下道路客运车辆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的；驾驶10座以上29座以下的道路客运车辆，且未发生交通事故的 | 处1200元以上少于2000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10座以上29座以下道路客运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驾驶30座以上的道路客运车辆的 | 处2000元的罚款 |
| 33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擅自驾驶道路货运车辆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  第六条第三款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第三十五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以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范围内从事道路运输活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除可以驾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外，还可以驾驶原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道路旅客运输车辆或者道路货物运输车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驾驶道路货运车辆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 一般 |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货运车辆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货运车辆的；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货运车辆的 | 处200元的罚款 |
| 34 |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二十一条 客运站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承诺具备经营许可条件并提交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材料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明确经营主体、客运站名称、站场地址、站场级别和经营范围等许可事项，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 一般 | 违法经营时间少于1个月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违法经营时间在1个月以上少于2个月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少于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多于2万元少于3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违法经营时间在2个月以上少于3个月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少于7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少于4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违法经营时间在3个月以上；拒不改正或者暴力抗法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5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不得改变客运站基本用途和服务功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或者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少于1个月；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少于1个月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少于3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或者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1个月以上少于3个月；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1个月以上少于3个月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少于7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少于4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或者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3个月以上；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3个月以上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6 |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不得改变客运站基本用途和服务功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超越许可事项或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少于1个月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少于3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超越许可事项或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1个月以上少于3个月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少于7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少于4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3次以上超越许可事项或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3个月以上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7 |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相应的机动车维修场地；（二）有必要的设备、设施和技术人员；（三）有健全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制度；（四）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前款规定的条件，制定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 严重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
| 38 |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  第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第五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未经备案，在本省首次从事相关业务或者违法经营时间少于1个月，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3000元以上少于5000元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未经备案，在本省再次从事相关业务或者违法经营时间1个月以上少于2个月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5000元以上少于7000元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未经备案，在本省3次以上从事相关业务或者违法经营时间2个月以上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
| 39 | 从事货运站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  第九条 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最迟不晚于开始货运站经营活动的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有效：（一）《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备案表》（见附件2）；（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三）经营货运站的土地、房屋的合法证明；（四）货运站竣工验收证明；（五）与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专业证书；（六）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第五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  第六十五条 从事货运站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未经备案，在本省首次从事相关业务或者违法经营时间少于3个月，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5000元以上少于1万元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未经备案，本省再次从事相关业务或者违法经营时间3个月以上少于6个月，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少于2万元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未经备案,在本省3次以上从事相关业务或者违法经营时间6个月以上，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2万元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
| 40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 |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 )**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  第二十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运输经营，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证》不得转让、出租、涂改、伪造。   **3.《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三十四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4.《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7号)**  第三十五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得转让、出租、出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 )**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7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违法或者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少于1个月的 | 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少于4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违法或者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1个月以上少于3个月的 | 收缴有关证件，处4000元以上少于6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违法或者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3个月以上少于6个月的 | 收缴有关证件，处6000千元以上少于8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特别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4次以上违法；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6个月以上；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 收缴有关证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41 | 客运经营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分别为旅客或者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2.《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7号)**  第三十四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 )**   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4.《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7号)**  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的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 严重 | 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 |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 42 | 客运经营者未按照最低投保限额投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分别为旅客或者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四十六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二）未按照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 | 严重 | 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 |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 43 | 客运经营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分别为旅客或者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四十六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 )**   第四十九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为其承运的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4.《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7号)**  第三十四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 )**  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4.《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7号)**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的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 严重 | 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 |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 44 | 客运经营者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使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起讫地、日发班次下限和备案的途经路线运行，在起讫地客运站点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以下统称配客站点）上下旅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较轻 | 同时满足：  1.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停靠站点仍在规定的运行线路范围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使未同时发生；  4.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  5.无超员载客的行为，不存在未落实安检、实名制等行为；  6.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客运班车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使，且不符合不予处罚情形的 | 处1000元以上少于1500元的罚款 |
| 较重 | 客运班车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 处1500元以上少于2000元的罚款 |
| 严重 | 客运班车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 处2000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客运班车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4次以上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 45 |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起讫地、日发班次下限和备案的途经路线运行，在起讫地客运站点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以下统称配客站点）上下旅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较轻 | 同时满足：  1.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无超员载客的行为，停靠站点仍在规定的运行线路范围内；  4.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5.不存在未落实安检、实名制等行为。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且不符合不予处罚情形的 | 处1000元以上少于1500元的罚款 |
| 较重 |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 处1500元以上少于2000元的罚款 |
| 严重 |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 处2000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4次以上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 46 |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三十九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不得甩客，不得敲诈旅客，不得使用低于规定的类型等级营运客车承运，不得阻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九十九条第**三**款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强行招揽旅客的；强行招揽旅客不满3名的；因旅客投诉引发纠纷的 | 处1000元以上少于2000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以欺骗、暴力等手段强行招揽旅客的；强行招揽旅客3名以上不满5名的 | 处2000元以上少于3000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欺骗、暴力等手段强行招揽旅客的；强行招揽旅客5名以上的 | 处3000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4次以上以欺骗、暴力等手段强行招揽旅客的；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 47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  第三十条第一款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招揽货物、垄断货源。不得阻碍其他货运经营者开展正常的运输经营活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  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强行招揽货物的。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强行招揽货物的；因投诉引发纠纷的 | 处1000元以上少于2000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强行招揽货物的 | 处2000元以上少于3000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强行招揽货物的 | 处3000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4次以上强行招揽货物的；使用暴力、恐吓等手段强行招揽货物，情节恶劣的；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
| 48 | 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三十九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不得甩客，不得敲诈旅客，不得使用低于规定的类型等级营运客车承运，不得阻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较轻 | 同时满足：  1.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移交他人运输的车辆所载乘客较少且接收后接收运输的车辆未超载；  4.接收运输的车辆有相应营运资质且按照原定线路行驶完成运输任务；  5.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且不符合不予处罚情形的；擅自将不满3名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 处1000元以上少于1500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擅自将3名以上不满5名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 处1500以上少于2000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擅自将5名以上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 处2000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4次以上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 49 |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三十九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不得甩客，不得敲诈旅客，不得使用低于规定的类型等级营运客车承运，不得阻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较轻 | 同时满足：  1.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移交他人运输的车辆所载乘客较少且接收后接收运输的车辆未超载；  4.接收运输的车辆有相应营运资格且按照原定线路行驶完成运输任务；  5.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擅自变更运输车辆，且不符合不予处罚情形的；变更的运输车辆具有相应经营范围且与原车辆同档次的 | 处1000元以上少于1500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擅自变更的运输车辆虽具有相应经营范围但比原车辆档次更低的 | 处1500元以上少于2000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擅自变更的运输车辆不符合相应的营运车辆类型及等级和技术等级要求的；擅自变更的运输车辆不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 | 处2000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4次以上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擅自变更的运输车辆不符合相应的营运车辆类型及等级和技术等级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的；擅自变更的运输车辆无《道路运输证》的 |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 50 |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终止经营，应当在终止经营后10日内，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交回原发放机关。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一般 |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少于3天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旅游、包车客运经营少于30天的 | 处1000元以上少于1500元的罚款 |
| 较重 |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3天以上少于10天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旅游、包车客运经营30天以上少于60天的 | 处1500元以上少于2000元的罚款 |
| 严重 |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10天以上少于180天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旅游、包车客运经营60天以上少于180天的 | 处2000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运输经营180天以上的；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 51 |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  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实行封闭式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情况发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  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 较轻 | 同时满足：  1.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采取了一定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货物仍存在脱落扬撒隐患；  3.未发生货物脱落扬撒现象；  4.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采取措施防治货物脱落、扬撒，且不符合不予处罚情形的 | 处1000元以上少于2000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采取措施防治货物脱落、扬撒的 | 处2000元以上少于3000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未采取措施防治货物脱落、扬撒的 | 处3000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4次以上以未采取措施防治货物脱落、扬撒的；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 52 |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3号)**  第十七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和车辆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等，结合车辆类别、车辆运行状况、行驶里程、道路条件、使用年限等因素，自行确定车辆维护周期，确保车辆正常维护。  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进行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一）客车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不满6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超过6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二）其他道路运输车辆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不满12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超过12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3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同时满足：  1.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逾期开展车辆检验检测不超过30天的，或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情形影响正常实施车辆检验检测的；  4.经责令改正，在要求的期限内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检验结果符合营运车辆相关安全标准和技术标准的；  5.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测或者超过限定检测周期一个月以上二个月以内的或者一次性查获经营者有2台车以上不超过5台车存在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测，且不符合不予处罚情形的 | 处1000元以上少于2000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测的；超过限定检测周期二个月以上四个月以内的或者一次性查获经营者有5台车以上不超过8台车存在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测，且不符合不予处罚情形的 | 处2000元以上少于3000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检测或者维护的；超过限定检测或者维护周期四个月以上六个月以内的或者一次性查获经营者有8台车以上不超过10台车存在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测，且不符合不予处罚情形的 | 处3000元以上少于4000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4次以上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测的；超过限定检测周期六个月以上的或者一次性查获经营者有10台车以上存在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测，且不符合不予处罚情形的；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53 |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3号)**  第十六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车辆维护制度。  车辆维护分为日常维护、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日常维护由驾驶员实施，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由道路运输经营者组织实施，并做好记录。  第十七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和车辆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等，结合车辆类别、车辆运行状况、行驶里程、道路条件、使用年限等因素，自行确定车辆维护周期，确保车辆正常维护。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3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同时满足：  1.超期维护不满30日；  2.及时改正；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或者超期维护两个月以内或者一次性查获经营者有2台车以上不超过5台车存在未按规定进行车辆维护，且不符合不予处罚情形的 | 处1000元以上少于2000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或者一次性查获经营者有5台车以上不超过8台车存在未按规定进行车辆维护的且不符合不予处罚情形的；超期维护两个月以上四个月以内的 | 处2000元以上少于3000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或者一次性查获经营者有8台车以上不超过10台车存在未按规定进行车辆维护且不符合不予处罚情形的；超期维护四个月以上六个月以内的 | 处3000元以上少于4000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4次以上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或者一次性查获经营者有10台车以上存在未按规定进行车辆维护的且不符合不予处罚情形的；超期维护六个月以上的 |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54 | 客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或者长、宽、高任何一维度的改装率超过50%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或者或者长、宽、高任何一维度的改装率超过80%的；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5 | 货运经营者（不含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同时满足：  1.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改装车辆能当场恢复原状，且不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  4.按执法部门要求整改并恢复原状；  5.未因改装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6.该违法行为被查处的同时，不存在超限超载或超员运输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且不符合不予处罚情形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或者长、宽、高任何一维度的改装率超过50%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或者长、宽、高任何一维度的改装率超过80%的;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6 |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或者每次查处1辆无经营许可证件的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 处一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或者每次查处2辆无经营许可证件的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 处多于一万元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或者每次查处3辆无经营许可证件的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4 次以上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或者每次查处4辆及以上无经营许可证件的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7 |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超载车辆出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 一般 |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超载少于10%的车辆出站的 | 处一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超载10%以上少于20%的车辆出站的 | 处多于一万元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超载20%以上少于30%的车辆出站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超载30%以上的车辆出站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8 |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 一般 |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1辆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 处一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2辆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 处多于一万元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3辆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4辆以上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9 | 客运站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站（场）的客运经营者和货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违法；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少于1个月的 | 处一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违法；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1个月以上少于3个月的 | 处多于一万元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违法；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3个月以上少于6个月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4次以上违法；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6个月以上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0 | 客运站经营者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客运站经营者设立停靠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在停靠点显著位置公示客运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信息。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未按规定备案时间少于1个月的 | 处一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未按规定备案1个月以上少于3个月的 | 处多于一万元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未按规定备案3个月以上少于6个月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4次以上，或者未按规定备案6个月以上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1 | 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货运站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条第二款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 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或者每次查处1辆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货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或者每次查处2辆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货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3 次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或者每次查处3辆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货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五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4 次以上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或者每次查处4辆及以上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货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 处二万元五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2 | 货运站经营者允许超载车辆出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出站车辆进行安全检查，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保证安全生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条第二款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对超载车辆放行出站的 |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对超载车辆放行出站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 次对超载车辆放行出站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五千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4 次以上对超载车辆放行出站的；或者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 处二万元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3 | 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出站车辆进行安全检查,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保证安全生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条第二款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允许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的 |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允许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 次允许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五千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4 次以上允许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的；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 处二万元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4 | 货运站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站（场）的客运经营者和货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货运站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条第二款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 次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五千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 4 次以上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处二万元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5 | 客运站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条第三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向旅客和货主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保持站（场）卫生、清洁；不得随意改变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不得改变客运站基本用途和服务功能。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  第三十六条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运营，不得随意改变货运站用途和服务功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一百零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货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严重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三千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66 | 客运站经营者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为客运经营者合理安排班次，公布其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调度车辆进站、发车，疏导旅客，维持上下车秩序。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七十五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公布进站客车的类型等级、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等信息，调度车辆进站发车，疏导旅客，维持秩序。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 严重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三千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67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机动车进行维修，保证维修质量，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  第三十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3.《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三十条　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机动车进行维修，保证维修质量，并在实施维修前向车主明示维修收费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少于6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多于二万元少于三万元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少于8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
| 特别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4次以上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的；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六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少于10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
| 68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少于6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多于二万元少于三万元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少于8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
| 特别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4次以上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的；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六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少于10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
| 69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擅自改装机动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擅自改装机动车少于3台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
| 较重 | 擅自改装机动车3台以上少于8台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少于6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多于二万元少于三万元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
| 严重 | 擅自改装机动车8台以上少于10台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少于8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
| 特别  严重 | 擅自改装机动车10台以上的；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六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少于10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
| 70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或者整车修理的，应当进行维修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合格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的，处五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少于6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的，处多于五千元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少于8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的，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4次以上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因签发虚假合格证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六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1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 )**  第十三条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最迟不晚于开始经营活动的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有效：（一）《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表》（式样见附件1）；（二）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三）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者产权证明；（四）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者产权证明；（五）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六）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七）教学车辆购置证明（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八）机构设置、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材料；（九）各类设施、设备清单；（十）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十一）营业执照；（十二）学时收费标准。  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在提交备案材料时，应当同时提供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人员安全驾驶经历证明，安全驾驶经历的起算时间自备案材料提交之日起倒计。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 )**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 一般 | 未经备案擅自从事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或者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未经备案擅自从事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或者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未经备案擅自从事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或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业务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二万元的罚款 |
| 72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 )**  第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及数量、培训内容、教练场地等备案事项的，应当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并在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部门办理备案变更。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场所等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完成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后15日内向原备案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 )**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 | 一般 | 从事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或者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从事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或者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从事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或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二万元的罚款 |
| 73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提交虚假备案材料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 )**  第十三条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最迟不晚于开始经营活动的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有效：（一）《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表》（式样见附件1）；（二）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三）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者产权证明；（四）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者产权证明；（五）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六）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七）教学车辆购置证明（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八）机构设置、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材料；（九）各类设施、设备清单；（十）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十一）营业执照；（十二）学时收费标准。  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在提交备案材料时，应当同时提供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人员安全驾驶经历证明，安全驾驶经历的起算时间自备案材料提交之日起倒计。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 )**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 一般 | 从事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或者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
| 较重 | 从事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或者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
| 严重 | 从事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或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业务，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二万元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
| 74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确保培训质量。培训结业的，应当向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 )**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内容和学时要求，制定教学计划，开展培训教学活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 )**  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 | 严重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
| 75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确保培训质量。培训结业的，应当向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 )**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在其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  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二）未在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的。 | 严重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
| 76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组织学员结业考核或者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确保培训质量。培训结业的，应当向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 )**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培训教学活动结束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组织学员结业考核，向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以下简称《结业证书》，式样见附件4）。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 )**  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三）未按规定组织学员结业考核或者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 严重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
| 77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向未参加培训、未完成培训、未参加结业考核或者结业考核不合格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确保培训质量。培训结业的，应当向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 )**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培训教学活动结束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组织学员结业考核，向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以下简称《结业证书》，式样见附件4）。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 )**  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四）向未参加培训、未完成培训、未参加结业考核或者结业考核不合格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 严重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
| 78 |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五十条第二款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车辆在中国境内运输，应当标明本国国籍识别标志，并按照规定的运输线路行驶；不得擅自改变运输线路，不得从事起止地都在中国境内的道路运输经营。  **2.《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1号)**  第二十九条 国际道路运输实行行车许可证制度。  行车许可证是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相关国家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时行驶的通行凭证。  我国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进出相关国家，应当持有相关国家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  外国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进出我国，应当持有我国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  第三十条 我国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分为《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和《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  在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和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外国经营者，使用《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  在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外国经营者，应当向拟通过边境口岸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批准后，向外国经营者的运输车辆发放《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1号)**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倍以上 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未取得许可证，首次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未取得许可证，再次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少于6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多于三万元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未取得许可证，3次以上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少于8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四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未取得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9 |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 客运输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1号)**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和货物运输经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6万元以下的罚款。   **2.《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1号)**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倍以上 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者货物运输的。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运输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再次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运输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少于6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多于三万元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3次以上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运输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少于8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四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运输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0 |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者招揽旅客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1号)**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禁止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物或者招揽旅客。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1号)**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倍以上 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者招揽旅客的。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者招揽旅客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再次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者招揽旅客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少于6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多于三万元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3次以上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者招揽旅客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少于8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四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者招揽旅客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1 |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五十条第二款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车辆在中国境内运输，应当标明本国国籍识别标志，并按照规定的运输线路行驶；不得擅自改变运输线路，不得从事起止地都在中国境内的道路运输经营。  **2.《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1号)**  第十七条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的口岸通过，进入对方国家境内后，应当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行。  从事定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的行车路线、班次及停靠站点运行。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我国境内应当在批准的站点上下旅客或者按照运输合同商定的地点装卸货物。运输车辆要按照我国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的停靠站（场）停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6万元以下的罚款。  **2.《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1号)**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倍以上 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6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再次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少于6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多于三万元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3次以上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少于8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四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2 |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五十条第二款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车辆在中国境内运输，应当标明本国国籍识别标志，并按照规定的运输线路行驶；不得擅自改变运输线路，不得从事起止地都在中国境内的道路运输经营。   **2.《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1号)**  第十九条第一款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应当标明本国的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1号)**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 | 处二百元以上少于八百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再次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 | 处八百元以上少于一千五百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3次以上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 | 处一千五百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处二千元的罚款 |
| 83 |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2.《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1号)**  第九条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最迟不晚于开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15日内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提交《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备案表》（式样见附件4），并附送符合本规定第五条规定条件的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四条第三款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1号)**  第三十八条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二万元的罚款 |
| 84 |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 一般 | 存在2人及以下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存在3人以上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上的罚款 |
| 严重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
| 85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 )**  第三十二条 专用车辆应当配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以及与所载运的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  第四十五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安全制度。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 )**  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 较轻 | 同时满足：  1.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因此引发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或加剧事故危害；  4.能够按要求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5.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不予处罚  （仅适用于对运输危险化学品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
| 一般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且不属于不予处罚情形的 |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 |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
| 86 | 道路危险货物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的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托运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  第二十八条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标志，并向承运人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告知承运人相关注意事项。  危险货物托运人托运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提交与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 )**  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因疏忽或者不知情，未向承运人说明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的 |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故意隐瞒，不向承运人说明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有关情况的 | 处六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2次以上违反说明义务的 |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
| 87 | 道路危险货物托运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托运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 )**  第二十八条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标志，并向承运人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告知承运人相关注意事项。  危险货物托运人托运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提交与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3.《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  第十二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妥善包装危险货物，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的危险货物标志。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 )**  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3.《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  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要求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因疏忽或者不知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故意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 处六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2次以上违反设置义务的 |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
| 88 |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  第二十八条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标志，并向承运人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告知承运人相关注意事项。  危险货物托运人托运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提交与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3.《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  第十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第（七）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 )**   第五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3.《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  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托运人因为疏忽大意在本省首次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托运人故意在本省首次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 处六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2次以上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
| 89 | 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 )**  第二十七条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  **3.《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  第九条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货物。托运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应当委托具有第一类爆炸品或者第一类爆炸品中相应项别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  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3.《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 处十五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特别  严重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
| 90 | 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交寄危险化学品或者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不得收寄危险化学品。  对涉嫌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邮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开拆查验。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 )**  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不得将危险货物与普通货物混装运输。  **3.《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  第十一条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匿报、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  第六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3.《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的 |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的 | 处十五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的；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特别  严重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
| 91 | 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交寄危险化学品或者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不得收寄危险化学品。  对涉嫌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邮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开拆查验。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  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不得将危险货物与普通货物混装运输。  **3.《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  第十一条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匿报、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  第六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3.《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 处十五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或者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特别  严重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
| 92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 )**  第八条第（三）项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1．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2．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3．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 一般 | 最少应配备一名专职安全员的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或者未配备齐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比配备要求少一名的 |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最少应配备二名以上专职安全员的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或者未配备齐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比配备要求少二名以上的 | 处多于五万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未配备齐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逾期未改正少于6个月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少于六个月，并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逾期未改正六个月以上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个月以上，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3 | 拒绝、阻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 | **1.《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和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将其已批准或者备案的一类、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制造情况和放射性物品运输情况通报设计、制造单位所在地和运输途经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监督检查和监督性监测。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2.《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7号)**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对专用车辆、设备及安全生产制度等安全条件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并加强监督检查。 | **1.《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督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7号)**  第三十七条 拒绝、阻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拒绝、阻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拒绝、阻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暴力阻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4 | 在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 **1.《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和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将其已批准或者备案的一类、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制造情况和放射性物品运输情况通报设计、制造单位所在地和运输途经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监督检查和监督性监测。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2.《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7号)**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对专用车辆、设备及安全生产制度等安全条件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并加强监督检查。 | **1.《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督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7号)**  第三十七条 拒绝、阻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5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不在指定的教练路线和时间进行培训 | **《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教学大纲实施培训，建立学员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和档案，向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学员培训记录；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教学车辆，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安装和使用培训计时管理系统；在备案的教学场地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教练路线和时间进行培训；公示经营项目、培训课时和收费标准等 | **《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不在指定的教练路线和时间进行培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 严重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
| 96 | 客运经营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四）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包括客车数量、类型等级、技术等级，聘用的驾驶员具备从业资格。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 | 处三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 | 处多于三千元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因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造成了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7 | 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二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等承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注明经营范围。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注明客运班线和班车客运标志牌编号等信息。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同时满足：  1.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不存在涂改、伪造、变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  4.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且经评定，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  5.自车辆登记之日起不超过30日；  6.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但不符合不予处罚的情形的 |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2次以上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存在伪造、变造《道路运输证》的 | 处一万元的罚款 |
| 98 | 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五十七条 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合同，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违反规定的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一千五百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违反规定的 | 处一千五百以上少于二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违反规定的 | 处二千元的罚款 |
| 99 | 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六十三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一）《班车客运定制服务信息表》；（二）与网络平台签订的合作协议或者相关证明。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七）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较轻 | 同时满足：  1.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备案行为自车辆登记之日起未超过20日；  4.尚未造成事故，在限定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备案，且不符合不予处罚情形的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一千五百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备案的 | 处一千五百以上少于二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未备案的 | 处二千元的罚款 |
| 100 | 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发车前进行旅客系固安全带等安全事项告知，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治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配合公安机关处理治安违法行为。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八）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一千五百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 处一千五百以上少于二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 处二千元的罚款 |
| 101 | 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网络平台应当提前向旅客提供班车客运经营者、联系方式、车辆品牌、号牌等车辆信息以及乘车地点、时间，并确保发布的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一致。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 |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 |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2 | 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网络平台应当提前向旅客提供班车客运经营者、联系方式、车辆品牌、号牌等车辆信息以及乘车地点、时间，并确保发布的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一致。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 轻微 | 同时满足：  1.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2.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有有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3 | 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网络平台应当提前向旅客提供班车客运经营者、联系方式、车辆品牌、号牌等车辆信息以及乘车地点、时间，并确保发布的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一致。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 轻微 | 同时满足：  1.首次发现；  2.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有《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4 | 网络平台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网络平台不得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的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服务。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5 |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六十二条 网络平台应当建立班车客运经营者、驾驶员、车辆档案，并确保班车客运经营者已取得相应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驾驶员具备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和从业资格并受班车客运经营者合法聘用，车辆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证》、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 |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二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 |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6 | 对超过4500千克以上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  第十五条 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道路运输证》。  第二十三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要求其聘用的车辆驾驶员随车携带按照规定要求取得的《道路运输证》。  《道路运输证》不得转让、出租、涂改、伪造。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同时满足：  1.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不存在涂改、伪造、变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  4.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且经评定，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  5.不属于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6.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违反规定，但不符合不予处罚的情形的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一千五百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2次以上违反规定的 | 处一千五百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存在伪造、变造《道路运输证》的；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 处三千元的罚款 |
| 107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  第十五条 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道路运输证》。  第二十三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要求其聘用的车辆驾驶员随车携带按照规定要求取得的《道路运输证》。  《道路运输证》不得转让、出租、涂改、伪造。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规定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违反规定的 |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2次以上违反规定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存在伪造、变造《道路运输证》的 |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8 | 货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  　　第九条 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最迟不晚于开始货运站经营活动的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有效：（一）《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备案表》（见附件2）；（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三）经营货运站的土地、房屋的合法证明；（四）货运站竣工验收证明；（五）与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专业证书；（六）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  　　第六十五条 从事货运站场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 一般 |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不满3个月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
| 较重 |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
| 严重 |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6个月以上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
| 109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  第七条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制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作业查验、记录制度，以及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设备管理和岗位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要求，对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和定期安全教育。未经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妥善保存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保存至相关从业人员离职后12个月；定期安全教育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  第五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 处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2次以上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0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托运人托运的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  第十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  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托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责令改正，属于非经营性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 | 属于非经营性的，处二百元以上少于五百元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实施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 | 属于非经营性的，处五百元以上少于一千元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实施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 | 属于非经营性的，处一千元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
| 111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  第二十三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使用安全技术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且与承运危险货物性质、重量相匹配的车辆、设备进行运输。  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承运；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按照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货物，不得超载。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  第六十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112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  第二十四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  危险货物运单格式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危险货物运单可以是电子或者纸质形式。  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还应当填写并随车携带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  第六十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113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  第二十五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在运输前，应当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式集装箱（以下简称罐箱）及相关设备的技术状况，以及卫星定位装置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对驾驶人、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告知。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  第六十条第（三）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114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  第四十四条 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过程中，除驾驶人外，还应当在专用车辆上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确保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监管之下。  运输车辆应当安装、悬挂符合《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要求的警示标志，随车携带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卡，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保障道路运输安全。  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还应当安装、粘贴符合《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GB 20300）要求的安全标示牌。  运输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或者危险废物时，还应当随车携带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单证报告。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  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 |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 | 处三千元的罚款 |
| 115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在运输过程中未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关闭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  第四十七条 驾驶人应当确保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处于关闭状态。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  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在运输过程中未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关闭的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在运输过程中未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关闭的 |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在运输过程中未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关闭的；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 | 处三千元的罚款 |
| 116 |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  第三十二条 充装或者装载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  第六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 |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 | 处三万元的罚款 |
| 117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 )**  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1．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2．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3．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 )**  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 一般 | 存在2人以下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情形的 |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存在3人以上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情形的 |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
| 118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 )**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检测不合格的、车辆技术等级达不到一级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 )**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或者长、宽、高任何一维度的改装率超过30%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或者或者长、宽、高任何一维度的改装率超过50%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9 | 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7号)**  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承运人（以下简称承运人）应当取得相应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并对承运事项是否符合本企业或者单位放射性物品运输资质许可的运输范围负责。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7号)**  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无资质许可在本省首次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 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无资质许可在本省再次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 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少于7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无资质许可在本省3次以上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20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7号)**  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承运人（以下简称承运人）应当取得相应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并对承运事项是否符合本企业或者单位放射性物品运输资质许可的运输范围负责。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7号)**  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使用失效、被注销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 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使用伪造、变造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 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少于7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2次以上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21 | 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7号)**  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承运人（以下简称承运人）应当取得相应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并对承运事项是否符合本企业或者单位放射性物品运输资质许可的运输范围负责。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7号)**  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 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 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少于7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22 |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7号)**  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承运人（以下简称承运人）应当取得相应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并对承运事项是否符合本企业或者单位放射性物品运输资质许可的运输范围负责。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7号)**  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 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 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少于7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23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7号)**  第十八条 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检测不合格的或者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车辆、设备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7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或者长、宽、高任何一维度的改装率超过30%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或者或者长、宽、高任何一维度的改装率超过50%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24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有不符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7号)**  第七条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要求的专用车辆和设备。1.专用车辆要求。（1）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2）车辆为企业自有，且数量为5辆以上；（3）核定载质量在1吨及以下的车辆为厢式或者封闭货车；（4）车辆配备满足在线监控要求，且具有行驶记录仪功能的卫星定位系统。2.设备要求。（1）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2）配备必要的辐射防护用品和依法经定期检定合格的监测仪器。（二）有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1.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2.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以下简称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3.有具备辐射防护与相关安全知识的安全 管理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1.有关安全生产应急预案；2.从业人员、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3.安全生产作业规程和辐射防护管理措施；4.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责任制度。  　 第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单位（含在放射性废物收贮过程中的从事放射性物品运输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城市放射性废物库营运单位），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使用自备专用车辆从事为本单位服务的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一）持有有关部门依法批准的生产、销售、使用、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二）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三）有具备辐射防护与安全防护知识的专业技术人员；（四）具备满足第七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专用车辆的数量可以少于5辆。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7号)**  第四十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违反规定的 | 处二百元以上少于一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违反规定的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一千五百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违反规定的；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 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125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培训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投诉方式、学员满意度评价参与方式等情况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 )**  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培训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投诉方式、学员满意度评价参与方式等情况。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 )**  第五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通报批评：  （一）未在经营场所醒目的位置公示其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培训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投诉方式、学员满意度评价参与方式等情况的。 | 一般 | 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 通报批评 |
| 126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照规定聘用教学人员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 )**  第十条第（四）项 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1.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理论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理论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具有2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常用伤员急救等安全驾驶知识，了解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了解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基本教学知识，具备编写教案、规范讲解的授课能力。2.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驾驶操作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持有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符合一定的安全驾驶经历和相应车型驾驶经历，熟悉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和应急驾驶的基本知识，了解车辆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等有关知识，具备驾驶要领讲解、驾驶动作示范、指导驾驶的教学能力。3.所配备的理论教练员数量要求及每种车型所配备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数量要求应当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第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教练员聘用管理制度，不得聘用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有交通违法记分满分记录或者发生交通死亡责任事故、组织或者参与考试舞弊、收受或者索取学员财物的人员担任教练员。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 )**  第五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通报批评：  （二）未按照规定聘用教学人员的。 | 一般 | 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 通报批评 |
| 127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建立教练员档案、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 )**  第二十四条第一、二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建立教练员档案，并将教练员档案主要信息按要求报送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教练员档案包括教练员的基本情况、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取得情况、参加岗前培训和再教育情况、教学质量信誉考核情况等。  第三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学员档案。学员档案主要包括：《学员登记表》、《教学日志》、《培训记录》、《结业证书》复印件等。  学员档案保存期不少于4年。  第三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建立教学车辆档案。教学车辆档案主要内容包括：车辆基本情况、维护和检测情况、技术等级记录、行驶里程记录等。  教学车辆档案应当保存至车辆报废后1年。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 )**  第五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通报批评：  （三）未按规定建立教练员档案、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 | 一般 | 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 通报批评 |
| 128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教练员档案主要信息和有关统计资料等信息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 )**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建立教练员档案，并将教练员档案主要信息按要求报送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教练员档案包括教练员的基本情况、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取得情况、参加岗前培训和再教育情况、教学质量信誉考核情况等。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培训记录》以及有关统计资料等信息。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 )**  第五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通报批评：  （四）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教练员档案主要信息和有关统计资料等信息的。 | 一般 | 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 通报批评 |
| 129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 )**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使用符合标准并取得牌证、具有统一标识的教学车辆。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教学车辆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测，保持教学车辆性能完好，满足教学和安全行车的要求，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更新。  禁止使用报废、检测不合格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不得随意改变教学车辆的用途。  第三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保持教学设施、设备的完好，充分利用先进的科技手段，提高培训质量。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 )**  第五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通报批评：  （五）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 | 一般 | 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 通报批评 |
| 130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 )**  第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实行社会化，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实行学时制，按照学时合理收取费用。鼓励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提供计时培训计时收费、先培训后付费服务模式。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 )**  第五十条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通报批评：  （六）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 | 一般 | 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 通报批评 |
| 131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 )**  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培训服务，保障学员自主选择教练员等合法权益。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 )**  第五十条第（七）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通报批评：  （七）未按规定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的。 | 一般 | 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 通报批评 |
| 132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开展教练员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 )**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对教练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学技能、应急处置等相关内容的岗前培训，加强对教练员职业道德教育和驾驶新知识、新技术的再教育，对教练员每年进行至少一周的培训，提高教练员的职业素质。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 )**  第五十条第（八）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通报批评：  （八）未按规定开展教练员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的。 | 一般 | 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 通报批评 |
| 133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或者未公布考核结果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 )**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对教练员教学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公布考核结果，督促教练员提高教学质量。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 )**  第五十条第（九）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通报批评：  （九）未按规定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或者未公布考核结果的。 | 一般 | 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 通报批评 |
| 134 | 教练员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 )**  第二十条第一款 教练员应当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规范施教，并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记录》（以下简称《培训记录》，式样见附件2）。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 )**  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通报批评：  （一）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的。 | 一般 | 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 通报批评 |
| 135 | 教练员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 )**  第二十条第一款 教练员应当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规范施教，并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记录》（以下简称《培训记录》，式样见附件2）。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 )**  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通报批评：  （二）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 | 一般 | 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 通报批评 |
| 136 | 教练员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 )**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对教练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学技能、应急处置等相关内容的岗前培训，加强对教练员职业道德教育和驾驶新知识、新技术的再教育，对教练员每年进行至少一周的培训，提高教练员的职业素质。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 )**  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通报批评：  （三）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 | 一般 | 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 通报批评 |
| 137 | 教练员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 )**  第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教练员聘用管理制度，不得聘用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有交通违法记分满分记录或者发生交通死亡责任事故、组织或者参与考试舞弊、收受或者索取学员财物的人员担任教练员。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 )**  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通报批评：  （四）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 | 一般 | 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 通报批评 |
| 138 | 教练员未按规定参加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 )**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对教练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学技能、应急处置等相关内容的岗前培训，加强对教练员职业道德教育和驾驶新知识、新技术的再教育，对教练员每年进行至少一周的培训，提高教练员的职业素质。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 )**  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通报批评：  （五）未按规定参加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的。 | 一般 | 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 通报批评 |
| 139 | 教练员在教学过程中将教学车辆交给与教学无关人员驾驶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 )**  第二十条第二款 在教学过程中，教练员不得将教学车辆交给与教学无关人员驾驶。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 )**  第五十一条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通报批评：  （六）在教学过程中将教学车辆交给与教学无关人员驾驶的。 | 一般 | 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 通报批评 |
| 140 |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  第六条第三款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  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较轻 |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运输少量运输危险货物（限农机用柴油），且积极改正违法行为，未产生危害后果的；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适用减轻处罚需经集体讨论） |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处七万元以上少于九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 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41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  第六条第三款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  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较轻 |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运输少量运输危险货物（限农机用柴油），且积极改正违法行为，未产生危害后果的；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适用减轻处罚需经集体讨论） |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使用失效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使用失效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处七万元以上少于九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使用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或者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使用失效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 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42 |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  第三十五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以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范围内从事道路运输活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除可以驾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外，还可以驾驶原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道路旅客运输车辆或者道路货物运输车辆。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  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较轻 |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运输少量运输危险货物（限农机用柴油），且积极改正违法行为，未产生危害后果的；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适用减轻处罚需经集体讨论） |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处七万元以上少于九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 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43 | 非法转让、出租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1号)**  第八条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按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要求的程序、期限，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内部核查等方式获取申请人营业执照、已取得的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现有车辆等信息，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式样见附件2），明确经营主体、经营范围、车辆数量及要求等许可事项，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还应当出具《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式样见附件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经营范围；《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应当注明班线起讫地、线路、停靠站点、经营期限以及班次。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许可的，应当向交通运输部备案。  对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20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1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非法转让、出租相关证件的 | 收缴有关证件，处二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非法转让、出租相关证件的 | 收缴有关证件，处四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非法转让、出租相关证件的 | 收缴有关证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44 | 非法转让、出租、伪造《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1号)**  第三十三条 禁止伪造、变造、倒卖、转让、出租《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1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伪造《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非法转让、出租相关证件的 | 收缴有关证件，处500元以上少于8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非法伪造相关证件的 | 收缴有关证件，处800元以上少于1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2次以上非法转让、出租、伪造相关证件的 | 收缴有关证件，处1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145 |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1号)**  第十七条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的口岸通过，进入对方国家境内后，应当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行。  从事定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的行车路线、班次及停靠站点运行。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1号)**  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 |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 | 处三千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4次以上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146 |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三十九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不得甩客，不得敲诈旅客，不得使用低于规定的类型等级营运客车承运，不得阻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一百零六条 客运经营者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除遵守本规定外，有关从业条件等特殊要求还应当适用交通运输部制定的《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1号)。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1号)**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 处三千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4次以上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147 |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1号)**  第十五条第二款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30日前告知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1号)**  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未报告原许可机关，在本省首次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未报告原许可机关，在本省再次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未报告原许可机关，在本省3次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 处三千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未报告原许可机关，在本省4次以上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148 | 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第八条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取得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取得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未取得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4次以上未取得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处二万元的罚款 |
| 149 |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 处八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4次以上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 处一万元的罚款 |
| 150 | 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包括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 **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第十五条第一款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原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  **2.《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2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不得随车提供驾驶劳务。 | **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2.《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2号)**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出租汽车经营许可，随车提供驾驶劳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从事非法营运的规定进行处罚。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在本省首次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在本省再次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在本省3次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 处八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在本省4次以上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 处一万元的罚款 |
| 151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第十五条第一款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原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 轻微 | 同时满足：  1.证件超过有效期不满30日且尚未被注销；  2.经营者符合延续条件，且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申请换发证件；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不予处罚  （仅限使用失效的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使用失效、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或者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少于1个月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且不符合不予处罚情形的 |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使用伪造、变造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或者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1个月以上少于3个月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以上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3个月以上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52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第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在车辆经营权期限内，不得擅自暂停或者终止经营。需要变更许可事项或者暂停、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等交回原许可机关。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违法或者擅自暂停、终止车辆数量低于公司总车辆数50%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违法或者擅自暂停、终止车辆数量高于公司总车辆数50%的 | 处八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违法或者擅自暂停、终止全部车辆；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舆情的 | 处一万元的罚款 |
| 153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九条 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 处八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 处一万元的罚款 |
| 154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未及时纠正驾驶员私自转包经营行为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第三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按照《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对驾驶员等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教育和监督管理，按照规范提供服务。驾驶员有私自转包经营等违法行为的，应当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可按照约定解除合同。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 一般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10日内未及时纠正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10日以上30日以内未及时纠正的 | 处八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30日以上未及时纠正的 | 处一万元的罚款 |
| 155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第三十五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建立车辆技术管理制度，按照车辆维护标准定期维护车辆。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 处八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 处一万元的罚款 |
| 156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第十五条第二款 投入运营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应当安装符合规定的计程计价设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按照要求喷涂车身颜色和标识，设置有中英文“出租汽车”字样的顶灯和能显示空车、暂停运营、电召等运营状态的标志，按照规定在车辆醒目位置标明运价标准、乘客须知、经营者名称和服务监督电话。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 处八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 处一万元的罚款 |
| 157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第二十九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公布服务监督电话，指定部门或者人员受理投诉。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建立24小时服务投诉值班制度，接到乘客投诉后，应当及时受理，10日内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 处八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 处一万元的罚款 |
| 158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 **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第二十三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八）按照乘客指定的目的地选择合理路线行驶，不得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故意绕道行驶；  **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 )**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七）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七）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者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  第四十条第二款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 | **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 )**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发生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违法行为其中之一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故意绕道行驶但及时退费的 | 处二百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发生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违法行为其中之一的 | 处三百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发生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违法行为其中之一的 | 处五百元的罚款 |
| 159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 | **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第二十三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十）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搭载其他乘客；  **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 )**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四）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  第四十条第二款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 | **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 )**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 处二百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 处三百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 处五百元的罚款 |
| 160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 | **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第二十三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十一）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执行收费标准并主动出具有效车费票据。  **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 )**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八）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  第四十条第二款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 | **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 )**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 处二百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 处三百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 处五百元的罚款 |
| 161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 | **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第二十三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十一）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执行收费标准并主动出具有效车费票据；  **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 )**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  第四十条第二款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 | **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第四十八条第（四）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 )**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 处二百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 处三百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 处五百元的罚款 |
| 162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 **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第二十三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三）根据乘客意愿升降车窗玻璃及使用空调、音响、视频等服务设备；  **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 )**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第四十条第二款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 | **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第四十八条第（五）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五）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 )**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 处二百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 处三百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 处五百元的罚款 |
| 163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巡游出租汽车电召服务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四）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接受电召任务后，应当按照约定时间到达约定地点。乘客未按约定候车时，驾驶员应当与乘客或者电召服务人员联系确认。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第四十八条第（六）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六）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 处二百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 处三百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 处五百元的罚款 |
| 164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 **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一）做好运营前例行检查，保持车辆设施、设备完好，车容整洁，备齐发票、备足零钱；（二）衣着整洁，语言文明，主动问候，提醒乘客系好安全带。  **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 )**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第四十条第二款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 | **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第四十八条第（七）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 )**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同时满足：  1.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承诺及时改正，使用文明用语，保证车容车貌符合要求；  4.与乘客产生矛盾纠纷，遇有乘客投诉等情况，取得乘客谅解的；  5.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且不符合不予处罚情形的 | 处二百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 处三百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 处五百元的罚款 |
| 165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第二十三条第（九）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九）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载客时应当文明排队，服从调度，不得违反规定在非指定区域揽客。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第四十八条第（八）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八）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 处二百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 处三百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 处五百元的罚款 |
| 166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第二十三条第（十一）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十一）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执行收费标准并主动出具有效车费票据。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第四十八条第（九）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九）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 处二百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 处三百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 处五百元的罚款 |
| 167 |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包括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 )**  第六条第二款 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第八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2.《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2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不得随车提供驾驶劳务。 |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 )**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2.《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2号)**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出租汽车经营许可，随车提供驾驶劳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从事非法营运的规定进行处罚。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未取得经营许可，在本省首次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未取得经营许可，在本省再次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未取得经营许可，在本省3次以上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 警告，并处三万元的罚款 |
| 168 |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包括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  第十二条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7座及以下乘用车；（二）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三）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车辆的具体标准和营运要求，由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发展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三条 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城市人民政府对网约车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2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不得随车提供驾驶劳务。 |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 )**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  **2.《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2号)**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出租汽车经营许可，随车提供驾驶劳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从事非法营运的规定进行处罚。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证件，在本省首次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证件，在本省再次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证件，在本省3次以上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 警告，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
| 169 |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包括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 )**  第十四条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三）无暴力犯罪记录；（四）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核查并按规定考核后，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 )**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证件，在本省首次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 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上少于一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证件，在本省再次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 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证件，在本省3次以上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 警告，并处二千元的罚款 |
| 170 |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以预设目的地等方式从事定线运输的 | **《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九条第一款 出租汽车客运实行区域经营。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不得从事起点和终点均在许可经营区域外的载客业务，不得以预设目的地等方式从事定线运输。 | **《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以预设目的地等方式从事定线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以预设目的地等方式从事定线运输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少于两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以预设目的地等方式从事定线运输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少于四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以预设目的地等方式从事定线运输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71 |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 )**  第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 )**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 | 处五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 | 处一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 | 处二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4次以上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 | 处三万元的罚款 |
| 172 | 网约车平台公司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 )**  第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 )**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 较轻 | 同时满足：  1.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有《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3.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少于5台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且不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处五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5台以上少于10台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且不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处一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10台以上少于15台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且不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处二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15台以上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且不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处三万元的罚款 |
| 173 |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 )**  第十八条第一款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 )**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少于5名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 | 处五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5名以上少于10名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 | 处一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10名以上少于15名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 | 处二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15名以上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 | 处三万元的罚款 |
| 174 | 网约车平台公司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 )**  第十八条第一款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 )**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 较轻 | 同时满足：  1.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有《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3.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少于5名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且不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处五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5名以上少于10名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且不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处一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10名以上少于15名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且不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处二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15名以上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且不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处三万元的罚款 |
| 175 |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 )**  第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 )**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少于5台车辆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 处五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5台以上少于10台车辆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 处一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10台以上少于15台车辆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 处二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15台以上车辆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 处三万元的罚款 |
| 176 |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的车辆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 )**  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 )**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少于5台车辆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 处五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5台以上少于10台车辆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 处一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10台以上少于15台车辆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 处二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15台以上车辆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 处三万元的罚款 |
| 177 |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 )**  第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第十八条第一款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 )**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少于5台车辆或者5名驾驶员未按照规定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相关信息的 | 处五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5台以上少于10台车辆或者5名以上少于10名驾驶员未按照规定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相关信息的 | 处一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10台以上少于15台车辆或者10名以上少于15名驾驶员未按照规定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相关信息的 | 处二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15台以上车辆或者15名以上驾驶员未按照规定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相关信息的 | 处三万元的罚款 |
| 178 |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 )**  第十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公布确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乘客投诉处理制度，如实采集与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牌照等信息。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 )**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少于5台车辆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 处五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 处一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10台以上少于15台车辆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 处二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15台以上车辆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 处三万元的罚款 |
| 179 |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 )**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 )**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少于5台车辆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的 | 处五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5台以上少于10台车辆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的 | 处一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10台以上少于15台车辆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的 | 处二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15台以上车辆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的 | 处三万元的罚款 |
| 180 |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 )**  第二十九条第四款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公安等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 )**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 处五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 处一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 处二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4次以上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 处三万元的罚款 |
| 181 |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 )**  第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应当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 )**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 一般 |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履行管理责任，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少于5台车辆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 处五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履行管理责任，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5台以上少于10台车辆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 处一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履行管理责任，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10台以上少于15台车辆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 处二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履行管理责任，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15台以上车辆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 处三万元的罚款 |
| 182 |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 )**  第五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三）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五）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 )**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 严重 |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
| 183 | 网约车驾驶员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 )**  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 )**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第四十条第二款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 |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 ）**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 )**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网约车驾驶员发生故意绕道行驶但及时退费的 | 处二百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 处三百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 处五百元的罚款 |
| 184 | 网约车驾驶员违规收费 |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 )**  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 )**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八）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  第四十条第二款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 |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 ）**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二）违规收费的。  **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 )**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违规收费的 | 处二百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违规收费的 | 处三百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违规收费的 | 处五百元的罚款 |
| 185 | 网约车驾驶员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  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 )**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九）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九）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  第四十条第二款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 |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 )**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三）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 )**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 处二百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 处三百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 处五百元的罚款 |
| 186 | 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 )**  第十三条 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城市人民政府对网约车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核查并按规定考核后，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 )**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 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对网约车驾驶员的行政处罚信息计入驾驶员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 | 严重 | 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 | 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
| 187 | 出租汽车驾驶员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 )**  第九条 拟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填写《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第十五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到从业资格证发证机关核定的范围外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参加当地的区域科目考试。区域科目考试合格的，由当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从业资格证。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 )**  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 处二百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 处五百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 处一千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4次以上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 处二千元的罚款 |
| 188 | 出租汽车驾驶员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 )**  第九条 拟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填写《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第三十四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不得转借、出租、涂改、伪造或者变造。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 )**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以上2000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 轻微 | 同时满足：  1.证件超过有效期不满30日且尚未被注销；  2.经营者符合延续条件，且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申请换发证件；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不予处罚  （仅限使用失效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使用失效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 处二百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使用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 处五百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 处一千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 处二千元的罚款 |
| 189 | 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 )**  第三十四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不得转借、出租、涂改、伪造或者变造。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 )**  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以上2000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 处二百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 处五百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 处一千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4次以上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 处二千元的罚款 |
| 190 |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未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注册或者超过注册有效期，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 )**  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 )**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注册或者超过注册有效期，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 | 处二百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注册或者超过注册有效期，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 | 处三百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未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注册或者超过注册有效期，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 | 处五百元的罚款 |
| 191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 )**  第四十条第（六）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六）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 )**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的 | 处二百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的 | 处三百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的 | 处五百元的罚款 |
| 192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未经约车人或者乘客同意，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 )**  第四十条第（七）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者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 )**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经约车人或者乘客同意，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的 | 处二百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经约车人或者乘客同意，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的 | 处三百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未经约车人或者乘客同意，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的 | 处五百元的罚款 |
| 193 | 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 )**  第十七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聘用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并在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注册后再安排上岗。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 )**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1名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 处三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2名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 处一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3名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 处二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4名以上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 处三万元的罚款 |
| 194 | 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 )**  第十七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聘用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并在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注册后再安排上岗。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 )**  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1名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 处一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2名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 处二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3名以上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 处三千元的罚款 |
| 195 | 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 )**  第二十六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由出租汽车经营者组织实施。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 )**  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出租汽车经营者出现1人次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 处一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出租汽车经营者出现2人次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 处二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出租汽车经营者出现3人次以上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 处三千元的罚款 |
| 196 |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  第八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者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标准建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以下统称监控平台），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第十四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监控平台应当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以下简称联网联控系统)，并按照要求将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和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逐级上传至全国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公共交换平台。  道路货运企业监控平台应当与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对接，按照要求将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上传至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并接收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转发的货运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道路运输企业存在1台车辆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拒不改正的 | 处一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道路运输企业存在2台车辆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拒不改正的 | 处二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道路运输企业存在3台以上车辆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拒不改正的 | 处三千元的罚款 |
| 197 | 道路运输企业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  第二十三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动态监控工作：（一）系统平台的建设、维护及管理制度；（二）车载终端安装、使用及维护制度；（三）监控人员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四）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五）其他需要建立的制度。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动态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6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3年。对存在交通违法信息的驾驶员，道路运输企业在事后应当及时给予处理。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建立或者有效执行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的；或者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改正，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80%以上低于90%的 | 处一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改正，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70%以上低于80%的 | 处二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改正，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70%的 | 处三千元的罚款 |
| 198 | 道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者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设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2人。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  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改正，配备的专职监控人员比规定人数少1人的 | 处一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改正，配备的专职监控人员比规定人数少2人及以上的 | 处二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改正，未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 处三千元的罚款 |
| 199 | 道路运输企业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监控人员应当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驾驶员，应当及时向企业安全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执行制止措施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在事后解聘驾驶员。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  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改正，监控人员在规定人数以下1人不履职的 | 处一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改正，监控人员在规定人数以下2人不履职的 | 处二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改正，监控人员在规定人数以下3人以上不履职的 | 处三千元的罚款 |
| 200 |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  　　第二十六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确保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保持车辆运行实时在线。  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同时满足：  1.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卫星定位装置行驶途中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非道路运输经营者行为所致；  4.道路运输经营者明知运输车辆的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仍从事经营活动的除外；  5.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1台运输车辆存在违法情形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 | 处二百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2台运输车辆存在违法情形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 | 处五百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台以上运输车辆存在违法情形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 | 处八百元的罚款 |
| 201 |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不得篡改卫星定位装置数据。  第二十八条 卫星定位系统平台应当提供持续、可靠的技术服务，保证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真实、准确，确保提供监控服务的系统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 处五百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 处一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 处二千元的罚款 |
| 202 |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从事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的 |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与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签订运营服务协议等方式，明确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有关服务标准、规范、要求以及运营服务质量评价等事项。 |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从事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擅自从事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的 | 责令停止运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少于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少于3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擅自从事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的 | 责令停止运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少于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少于4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擅自从事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的；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运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03 |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将其运营的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给他人运营 |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第十八条第三款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不得将其运营的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给他人运营。 |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第四十五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从事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将其运营的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给他人运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违法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城市公共交通线路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少于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少于3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违法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城市公共交通线路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少于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少于4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3次以上发生违法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城市公共交通线路的；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04 |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未遵守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有关服务标准、规范、要求 |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第十八条第二款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当遵守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有关服务标准、规范、要求等，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不断提高运营服务质量和效率。 |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遵守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有关服务标准、规范、要求。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台以下车辆未遵守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有关服务标准、规范、要求，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少于3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4台以上6台以下车辆未遵守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有关服务标准、规范、要求，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3万元以上少于4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7台以上车辆未遵守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有关服务标准、规范、要求，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05 |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城市公共交通车辆或者设置车辆运营服务标识 |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第十九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当按照运营服务协议或者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配备城市公共交通车辆，并按照规定设置车辆运营服务标识。 |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配备城市公共交通车辆或者设置车辆运营服务标识。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台以下车辆未按照规定配备城市公共交通车辆或者设置车辆运营服务标识，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少于3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4台以上6台以下车辆未按照规定配备城市公共交通车辆或者设置车辆运营服务标识，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3万元以上少于4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7台以上车辆未按照规定配备城市公共交通车辆或者设置车辆运营服务标识，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06 |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未公开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发车间隔、票价等信息 |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第二十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当通过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及时公开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发车间隔、票价等信息。鼓励城市公共交通企业通过电子站牌、出行信息服务系统等信息化手段为公众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公开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发车间隔、票价等信息。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台以下车辆未公开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发车间隔、票价等信息，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少于3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4台以上6台以下车辆未公开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发车间隔、票价等信息，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3万元以上少于4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7台以上车辆未公开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发车间隔、票价等信息，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07 |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擅自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 |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第二十二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不得擅自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中断运营服务；因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暂时中断运营服务的，除发生突发事件或者为保障运营安全等采取紧急措施外，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并向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报告。 |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擅自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台以下车辆擅自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少于3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4台以上6台以下车辆擅自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3万元以上少于4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7台以上车辆擅自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08 |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擅自中断运营服务 |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第二十二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不得擅自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中断运营服务；因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暂时中断运营服务的，除发生突发事件或者为保障运营安全等采取紧急措施外，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并向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报告。 |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擅自中断运营服务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台以下车辆擅自中断运营服务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5万元以上少于10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4台以上6台以下车辆擅自中断运营服务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10万元以上少于15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7台以上车辆擅自中断运营服务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09 |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因特殊原因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暂时中断运营服务，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告并向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报告 |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第二十二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不得擅自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中断运营服务；因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暂时中断运营服务的，除发生突发事件或者为保障运营安全等采取紧急措施外，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并向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报告。 |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第二十二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不得擅自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中断运营服务；因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暂时中断运营服务的，除发生突发事件或者为保障运营安全等采取紧急措施外，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并向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因特殊原因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暂时中断运营服务，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告并向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按规定报告的 | 可以处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按规定报告的 | 可以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未按规定报告的 |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10 |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终止运营服务 |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第二十七条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不得终止运营服务；因破产、解散终止运营服务的，应当提前30日向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指定临时运营服务企业、调配运营车辆等措施，确保运营服务不中断；需要重新确定承担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服务企业的，城市人民政府或者其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确定。 |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第四十八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终止运营服务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终止运营服务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终止运营服务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二十万元以上少于三十五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终止运营服务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11 | 利用城市公共交通车辆或者设施设备设置广告，影响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 |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第三十条第三款 利用城市公共交通车辆或者设施设备设置广告的，应当遵守有关广告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得影响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 |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利用城市公共交通车辆或者设施设备设置广告，影响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利用城市公共交通车辆或者设施设备设置广告，影响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的 | 可以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利用城市公共交通车辆或者设施设备设置广告，影响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的 |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利用城市公共交通车辆或者设施设备设置广告，影响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的 | 可以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12 | 运营企业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 )**  第四十七条 运营企业应当建立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运营车辆及附属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保证其处于良好状态。不得将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投入运营。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 )**  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超期检测、维护、更新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不满1个月，经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超期检测、维护、更新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1个月以上不满2个月，经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六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超期检测、维护、更新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2个月以上，经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13 | 运营企业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 )**  第四十八条 运营企业应当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等，并为车辆配备灭火器、安全锤等安全应急设备，保证安全应急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  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1台车辆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经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2台车辆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经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六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台及以上车辆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经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14 |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重点岗位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 |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直接涉及运营安全的驾驶员、乘务员、调度员、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人员（以下统称重点岗位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二）无可能危及运营安全的疾病；（三）无暴力犯罪和吸毒行为记录；（四）国务院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重点岗位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者未按照规定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或者安排考核不合格的重点岗位人员上岗作业。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名以下重点岗位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 可以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4名以上6名以下重点岗位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7名以上重点岗位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 可以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15 |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未按照规定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 |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直接涉及运营安全的驾驶员、乘务员、调度员、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人员（以下统称重点岗位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二）无可能危及运营安全的疾病；（三）无暴力犯罪和吸毒行为记录；（四）国务院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当定期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服务规范、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基本知识等方面的培训和考核，经考核合格的方可上岗作业。培训和考核情况应当建档备查。 |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重点岗位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者未按照规定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或者安排考核不合格的重点岗位人员上岗作业。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按照规定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的 | 可以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按照规定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的 |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未按照规定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的 | 可以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16 | 安排考核不合格的重点岗位人员上岗作业 |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直接涉及运营安全的驾驶员、乘务员、调度员、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人员（以下统称重点岗位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二）无可能危及运营安全的疾病；（三）无暴力犯罪和吸毒行为记录；（四）国务院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当定期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服务规范、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基本知识等方面的培训和考核，经考核合格的方可上岗作业。培训和考核情况应当建档备查。 |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重点岗位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者未按照规定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或者安排考核不合格的重点岗位人员上岗作业。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安排3名以下考核不合格的重点岗位人员上岗作业的 | 可以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安排4名以上6名以下考核不合格的重点岗位人员上岗作业的 |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安排7名以上考核不合格的重点岗位人员上岗作业的 | 可以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17 | 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作业的单位未征得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同意进行作业 |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作业的，应当征得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同意。作业单位应当制定和落实安全防护方案，并在作业过程中对作业影响区域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可以进入作业现场进行巡查，发现作业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应当要求作业单位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或者停止作业。 |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项 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作业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暂时停止作业，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损坏或者影响运营安全的，并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征得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同意进行作业。 | 一般 | 未征得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同意进行作业的 |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止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损坏或者影响运营安全的 | 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18 | 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作业的单位未制定和落实安全防护方案 |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作业的，应当征得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同意。作业单位应当制定和落实安全防护方案，并在作业过程中对作业影响区域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可以进入作业现场进行巡查，发现作业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应当要求作业单位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或者停止作业。 |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第五十条第（二）项 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作业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暂时停止作业，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损坏或者影响运营安全的，并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制定和落实安全防护方案。 | 一般 | 未制定和落实安全防护方案的 |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止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损坏或者影响运营安全的 | 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19 | 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作业的单位未在作业过程中对作业影响区域进行动态监测或者未及时消除发现的安全隐患 |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作业的，应当征得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同意。作业单位应当制定和落实安全防护方案，并在作业过程中对作业影响区域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可以进入作业现场进行巡查，发现作业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应当要求作业单位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或者停止作业。 |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第五十条第（三）项 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作业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暂时停止作业，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损坏或者影响运营安全的，并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在作业过程中对作业影响区域进行动态监测或者未及时消除发现的安全隐患。 | 一般 | 未在作业过程中对作业影响区域进行动态监测或者未及时消除发现的安全隐患 |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止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损坏或者影响运营安全的 | 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20 | 运营企业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  第二十八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范和标准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驾驶员、乘务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服务规范、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等基本知识与技能的培训和考核，安排培训、考核合格人员上岗。运营企业应当将相关培训、考核情况建档备查，并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 )**  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存在未对1名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经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存在未对2名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经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六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存在未对3名及以上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经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21 |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 )**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运营企业应当根据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企业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 )**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运营企业已制定应急预案，未组织演练的 | 处少于二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能够改正的 |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的，拒不改正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22 |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 )**  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发生安全事故或者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运营企业等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 )**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造成财产损失，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二万五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严重财产损失的或者造成人员受伤的 |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1人及以上死亡的 | 处三万元的罚款 |
| 223 |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 )**  第三十六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等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对场站等服务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定期进行维修、保养，保持其技术状况、安全性能符合国家标准，维护场站的正常运营秩序。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 )**  第六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处五百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处多于五百元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224 | 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设施设备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 )**  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设施设备。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 )**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设施设备,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 | 对个人处一百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设施设备,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 | 对个人处五百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三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设施设备,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 | 对个人处一千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的罚款 |
| 225 | 擅自关闭、侵占、拆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挪作他用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 )**  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擅自关闭、侵占、拆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挪作他用。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 )**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 | 对个人处一百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 | 对个人处五百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三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 | 对个人处一千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的罚款 |
| 226 | 损坏、覆盖电车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识，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搭设管线、电（光）缆等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 )**  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损坏、覆盖电车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识，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搭设管线、电（光）缆等。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 )**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 | 对个人处一百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 | 对个人处五百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三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 | 对个人处一千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的罚款 |
| 227 | 擅自覆盖、涂改、污损、毁坏或者迁移、拆除站牌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 )**  第五十四条第（四）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擅自覆盖、涂改、污损、毁坏或者迁移、拆除站牌。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 )**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 | 对个人处一百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 | 对个人处五百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三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 | 对个人处一千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的罚款 |
| 228 | 其他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功能和安全的行为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 )**  第五十四条第（五）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其他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功能和安全的行为。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 )**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 | 对个人处一百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 | 对个人处五百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三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 | 对个人处一千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的罚款 |
| 229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十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组织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通过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的，方可依法办理初期运营手续。  初期运营期间，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对土建工程、设施设备、系统集成的运行状况和质量进行监控，发现存在问题或者安全隐患的，应当要求相关责任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及时处理。  第十一条 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初期运营期满一年，运营单位应当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送初期运营报告，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组织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通过安全评估的，方可依法办理正式运营手续。对安全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同时通告有关责任单位要求限期整改。  开通初期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有甩项工程的，甩项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应当通过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方可投入使用。受客观条件限制难以完成甩项工程的，运营单位应当督促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履行设计变更手续。全部甩项工程投入使用或者履行设计变更手续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方可依法办理正式运营手续。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对运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严重安全隐患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暂停运营。 | 较轻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未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 | 1.对运营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二万五千元的罚款。  2.对其主要负责人处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一般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 | 1.对运营单位处二万五千元的罚款  2.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 1.对运营单位处多于二万五千元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其主要负责人处多于五千元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30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全程参与试运行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九条第一款 运营单位应当全程参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按照规定开展的不载客试运行，熟悉工程设备和标准，察看系统运行的安全可靠性，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的，应当督促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及时处理。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全程参与试运行。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全程参与试运行，逾期未改正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全程参与试运行，逾期未改正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未全程参与试运行，逾期未改正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31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对于可能影响安全运营的风险隐患及时整改，并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逾期未改正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逾期未改正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未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逾期未改正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32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对于可能影响安全运营的风险隐患及时整改，并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四十九条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逾期未改正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逾期未改正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逾期未改正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33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对于可能影响安全运营的风险隐患及时整改，并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四十九条第（七）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逾期未改正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逾期未改正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未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逾期未改正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34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十五条第一款 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并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四十九条第（八）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逾期未改正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逾期未改正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逾期未改正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35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十五条第二款 运营单位应当对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及时养护维修和更新改造，并保存记录。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四十九条第（九）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逾期未改正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逾期未改正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逾期未改正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36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四十条第二款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运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四十九条第（十）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逾期未改正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逾期未改正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逾期未改正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37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储备的应急物资不满足需要，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四十一条 运营单位应当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完善应急值守和报告制度，加强应急培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四十九条第（十一）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储备的应急物资不满足需要，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储备的应急物资不满足需要，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逾期未改正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储备的应急物资不满足需要，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逾期未改正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储备的应急物资不满足需要，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逾期未改正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38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按时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四十二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在城市人民政府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开展联动应急演练。  运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其中综合应急预案演练和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应当纳入日常工作，开展常态化演练。运营单位应当组织社会公众参与应急演练，引导社会公众正确应对突发事件。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四十九条第（十二）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未按时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按时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逾期未改正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按时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逾期未改正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未按时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逾期未改正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39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十八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信息统计分析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四十六条，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或者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按照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的，逾期未改正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按照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的，逾期未改正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未按照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的，逾期未改正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40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四十六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报送制度。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对重大故障和事故原因进行分析，不断完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四十六条，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或者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按照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的，逾期未改正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按照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的，逾期未改正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未按照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的，逾期未改正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41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十九条第二款 运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并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定期报告履行情况。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逾期未改正的 | 处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逾期未改正的 |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逾期未改正的 |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42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的运行图未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的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 运营单位应当根据城市轨道交通沿线乘客出行规律及网络化运输组织要求，合理编制运行图，并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运行图未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运行图未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逾期未改正的 | 处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运行图未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逾期未改正的 |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运行图未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逾期未改正的 |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43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运营单位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 运营单位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应当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运行图未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逾期未改正的 | 处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逾期未改正的 |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逾期未改正的 |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44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二十一条 运营单位应当通过标识、广播、视频设备、网络等多种方式按照下列要求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一）在车站醒目位置公布首末班车时间、城市轨道交通线网示意图、进出站指示、换乘指示和票价信息；（二）在站厅或者站台提供列车到达、间隔时间、方向提示、周边交通方式换乘、安全提示、无障碍出行等信息；（三）在车厢提供城市轨道交通线网示意图、列车运行方向、到站、换乘、开关车门提示等信息；（四）首末班车时间调整、车站出入口封闭、设施设备故障、限流、封站、甩站、暂停运营等非正常运营信息。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按规定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逾期未改正的 | 处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按规定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逾期未改正的 |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未按规定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逾期未改正的 |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45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二十五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分别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接到乘客投诉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或者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逾期未改正的 | 处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逾期未改正的 |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逾期未改正的 |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46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的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二十五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分别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接到乘客投诉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或者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逾期未改正的 | 处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逾期未改正的 |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逾期未改正的 |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47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采取的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及时告知公众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四十五条 运营单位应当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客流监测。可能发生大客流时，应当按照预案要求及时增加运力进行疏导；大客流可能影响运营安全时，运营单位可以采取限流、封站、甩站等措施。  因运营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社会安全事件以及其他原因危及运营安全时，运营单位可以暂停部分区段或者全线网的运营，根据需要及时启动相应应急保障预案，做好客流疏导和现场秩序维护，并报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  运营单位采取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措施应当及时告知公众，其中封站、暂停运营措施还应当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采取的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及时告知公众或者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采取的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及时告知公众，逾期未改正的 | 处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采取的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及时告知公众，逾期未改正的 |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采取的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及时告知公众，逾期未改正的 |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48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采取的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四十五条 运营单位应当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客流监测。可能发生大客流时，应当按照预案要求及时增加运力进行疏导；大客流可能影响运营安全时，运营单位可以采取限流、封站、甩站等措施。  因运营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社会安全事件以及其他原因危及运营安全时，运营单位可以暂停部分区段或者全线网的运营，根据需要及时启动相应应急保障预案，做好客流疏导和现场秩序维护，并报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  运营单位采取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措施应当及时告知公众，其中封站、暂停运营措施还应当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采取的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及时告知公众或者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采取的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逾期未改正的 | 处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采取的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逾期未改正的 |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采取的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逾期未改正的 |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49 | 使用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可能危害运营安全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使用高架线路桥下空间不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并预留高架线路桥梁设施日常检查、检测和养护维修条件。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相关责任人和单位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使用可能危害运营安全的。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使用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可能危害运营安全,逾期未改正的 | 对个人处少于二千元的罚款，对单位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使用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可能危害运营安全,逾期未改正的 | 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使用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可能危害运营安全,逾期未改正的 | 对个人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50 | 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妨碍行车瞭望、侵入限界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不得妨碍行车瞭望，不得侵入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限界。沿线建（构）筑物、植物可能妨碍行车瞭望或者侵入线路限界的，责任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责任单位不能消除影响，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情况紧急的，运营单位可以先行处置，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相关责任人和单位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妨碍行车瞭望、侵入限界的。 | 一般 | 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妨碍行车瞭望,逾期未改正的 | 对个人处少于二千元的罚款，对单位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侵入限界,逾期未改正的 | 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妨碍行车瞭望、侵入限界的，并导致发生运营安全事故,逾期未改正的 | 对个人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51 | 损坏隧道、轨道、路基、高架、车站、通风亭、冷却塔、变电站、管线、护栏护网等设施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禁止下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  （一）损坏隧道、轨道、路基、高架、车站、通风亭、冷却塔、变电站、管线、护栏护网等设施。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损坏隧道、轨道、路基、高架、车站、通风亭、冷却塔、变电站、管线、护栏护网等设施的 | 对个人处少于二千元的罚款，对单位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损坏隧道、轨道、路基、高架、车站、通风亭、冷却塔、变电站、管线、护栏护网等设施的 | 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损坏隧道、轨道、路基、高架、车站、通风亭、冷却塔、变电站、管线、护栏护网等设施的 | 对个人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52 | 损坏车辆、机电、电缆、自动售检票等设备，干扰通信信号、视频监控设备等系统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禁止下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  （二）损坏车辆、机电、电缆、自动售检票等设备，干扰通信信号、视频监控设备等系统。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损坏车辆、机电、电缆、自动售检票等设备，干扰通信信号、视频监控设备等系统的 | 对个人处少于二千元的罚款，对单位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损坏车辆、机电、电缆、自动售检票等设备，干扰通信信号、视频监控设备等系统的 | 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损坏车辆、机电、电缆、自动售检票等设备，干扰通信信号、视频监控设备等系统的 | 对个人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53 | 擅自在高架桥梁及附属结构上钻孔打眼，搭设电线或者其他承力绳索，设置附着物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禁止下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  （三）擅自在高架桥梁及附属结构上钻孔打眼，搭设电线或者其他承力绳索，设置附着物。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擅自在高架桥梁及附属结构上钻孔打眼，搭设电线或者其他承力绳索，设置附着物的 | 对个人处少于二千元的罚款，对单位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擅自在高架桥梁及附属结构上钻孔打眼，搭设电线或者其他承力绳索，设置附着物的 | 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擅自在高架桥梁及附属结构上钻孔打眼，搭设电线或者其他承力绳索，设置附着物的 | 对个人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54 | 损坏、移动、遮盖安全标志、监测设施以及安全防护设备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三十三条（四）项 禁止下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  （四）损坏、移动、遮盖安全标志、监测设施以及安全防护设备。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损坏、移动、遮盖安全标志、监测设施以及安全防护设备的 | 对个人处少于二千元的罚款，对单位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损坏、移动、遮盖安全标志、监测设施以及安全防护设备的 | 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损坏、移动、遮盖安全标志、监测设施以及安全防护设备的 | 对个人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55 | 拦截列车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一）拦截列车。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拦截列车的 | 对个人处少于二千元的罚款，对单位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拦截列车的 | 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拦截列车的 | 对个人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56 | 强行上下车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二）强行上下车。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强行上下车的 | 对个人处少于二千元的罚款，对单位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强行上下车的 | 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强行上下车的 | 对个人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57 | 擅自进入隧道、轨道或者其他禁入区域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三）擅自进入隧道、轨道或者其他禁入区域。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擅自进入隧道、轨道或者其他禁入区域的 | 对个人处少于二千元的罚款，对单位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擅自进入隧道、轨道或者其他禁入区域的 | 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擅自进入隧道、轨道或者其他禁入区域的 | 对个人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58 | 攀爬或者跨越围栏、护栏、护网、站台门等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四）攀爬或者跨越围栏、护栏、护网、站台门等。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攀爬或者跨越围栏、护栏、护网、站台门等 | 对个人处少于二千元的罚款，对单位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攀爬或者跨越围栏、护栏、护网、站台门等 | 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攀爬或者跨越围栏、护栏、护网、站台门等 | 对个人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59 | 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和开关装置，在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或者安全装置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三十四条第（五）项 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五）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和开关装置，在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或者安全装置。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和开关装置，在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或者安全装置的 | 对个人处少于二千元的罚款，对单位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和开关装置，在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或者安全装置的 | 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和开关装置，在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或者安全装置的 | 对个人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60 | 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5米范围内停放车辆、乱设摊点等，妨碍乘客通行和救援疏散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三十四条第（六）项 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六）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5米范围内停放车辆、乱设摊点等，妨碍乘客通行和救援疏散。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5米范围内停放车辆、乱设摊点等，妨碍乘客通行和救援疏散的 | 对个人处少于二千元的罚款，对单位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5米范围内停放车辆、乱设摊点等，妨碍乘客通行和救援疏散的 | 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5米范围内停放车辆、乱设摊点等，妨碍乘客通行和救援疏散的 | 对个人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61 | 在通风口、车站出入口50米范围内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和腐蚀性等物品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三十四条第（七）项 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七）在通风口、车站出入口50米范围内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和腐蚀性等物品；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在通风口、车站出入口50米范围内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和腐蚀性等物品的 | 对个人处少于二千元的罚款，对单位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在通风口、车站出入口50米范围内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和腐蚀性等物品的 | 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在通风口、车站出入口50米范围内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和腐蚀性等物品的 | 对个人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62 | 在出入口、通风亭、变电站、冷却塔周边躺卧、留宿、堆放和晾晒物品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三十四条第（八）项 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八）在出入口、通风亭、变电站、冷却塔周边躺卧、留宿、堆放和晾晒物品。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在出入口、通风亭、变电站、冷却塔周边躺卧、留宿、堆放和晾晒物品的 | 对个人处少于二千元的罚款，对单位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在出入口、通风亭、变电站、冷却塔周边躺卧、留宿、堆放和晾晒物品的 | 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在出入口、通风亭、变电站、冷却塔周边躺卧、留宿、堆放和晾晒物品的 | 对个人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63 | 在地面或者高架线路两侧各100米范围内升放风筝、气球等低空漂浮物体和无人机等低空飞行器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三十四条（九）项 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九）在地面或者高架线路两侧各100米范围内升放风筝、气球等低空漂浮物体和无人机等低空飞行器。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在地面或者高架线路两侧各100米范围内升放风筝、气球等低空漂浮物体和无人机等低空飞行器的 | 对个人处少于二千元的罚款，对单位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在地面或者高架线路两侧各100米范围内升放风筝、气球等低空漂浮物体和无人机等低空飞行器的 | 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在地面或者高架线路两侧各100米范围内升放风筝、气球等低空漂浮物体和无人机等低空飞行器的 | 对个人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64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2号)**  第七条 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或者新设服务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后60日内，就近向经营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附送本办法第六条相应的材料。  备案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受理备案的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备案人补充完善。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2号)**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 处三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 处五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 处一万元的罚款 |
| 265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2号)**  第十二条第（二）项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按照合同约定将租赁小微型客车交付承租人，交付的租赁小微型客车在租赁期间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车内设施设备功能齐全正常，外观内饰完好整洁。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2号)**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 | 处三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 | 处五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 | 处一万元的罚款 |
| 266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2号)**  第十二条第（六）项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六）建立租赁经营管理档案，保存租赁经营信息，并按照要求报送相关数据信息。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2号)**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存在1台小微型客车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 | 处三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 | 处五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存在3台以上小微型客车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 | 处一万元的罚款 |
| 267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2号)**  第十二条第（一）项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2号)**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 | 处三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 | 处五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 | 处一万元的罚款 |